附件1：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专家库建设管理制度

（试行）

为更好地利用学校后勤科学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充分调动学校后勤专家学者的作用，把我省教育后勤服务系统科学化水平推上更高的台阶，确保后勤系统能更好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事业的顺利进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建立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专家库，特制定管理及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专家库建设宗旨

湖南省教育后勤领域专家库是在协会所属会员单位及专业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遴选和组建的高级专门人才资源信息库。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各学校的先进经管管理经验和各学科领域优秀专家的智力优势，推进后勤行政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增强学校后勤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和高效性，发挥专门人才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提升学校后勤的服务功能和水平。

## 二、建库程序

专家库建设由协会秘书处牵头组织实施，秘书处负责专家入库的程序、标准和信息采集内容，并协调指导报送单位的信息采集工作，对符合录入条件的专家将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并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管理。

专家库建设原则：

1、基层推荐：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由基层单位推荐在所从事领域有较为丰硕科研成果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

2、集中审核：根据各基层单位推荐材料和人员实际情况 ，由后勤协会组织议事机构人员根据要求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审核、确认入库。

3、分类编码：专家库根据学科类别将入库专家按专业学科进行分类编码；专家调用根据用途采取随机抽调和重点指派两种方法进行。

4、各会员单位负责本校报送专家的信息更新及维护责任。

## 三、入库专家遴选

专家遴选范围为协会所属会员单位相关专业领域专门人才，原则上按学科分类，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一）专家入选基本条件

入选专家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知名度。

2、具有副高技术职称，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3、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后勤事业，关心后勤事业的发展，具备高尚职业道德操守，能够自觉参与、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咨询、评审、调研、鉴定、检查和培训等工作，年龄低于70周岁。

6、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专家入选程序

1、协会根据专业领域的具体需要公布专家学科分类及相关领域专家数额。

2、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发展情况及相关专业人才构成情况向协会推荐专家候选人名单。

3、协会组成议事机构根据专家入选条件对专家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初选名单并向常务理事会报送初选名单。

4、常务理事会根据初选名单表决专家入库人员，通过协会网站公示拟入库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符合条件人员即为入库专家。

## 四、入选专家的权利及义务

1、入选专家有资格代表协会应邀参加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政府相关部门、会员单位的决策咨询活动，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我省学校后勤发展战略、政策导向、改革措施等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2、应邀参加湖南省教育后勤领域有关学术活动。

3、应邀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科研课题、建设标准、行业标准等项目的评审、评选等活动。

4、为省教育后勤领域科学发展、协会宗旨及建设改革献计献策。

5、入库专家要以维护会员单位和协会的利益为最高目标，服从省教育后勤协会的统一管理，专家本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更改。

6、凡调离工作单位且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必须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请辞报告，秘书处接到专家请辞书面报告后需及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并起动程序增补专家。

7、专家接受协会指派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由协会承担各项开支。

## 五、统筹管理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建立专家档案：按专家类别将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2、证书管理及信息更新：对入库专家由协会按所确立的学科类别发放相应证书，专家参加相关活动有必要时需出具证书备案，秘书处对专家资质等相关信息按年度进行更新。

3、培训考核及活动备案：秘书处对入库专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习的方式，对入库专家进行专项培训，既保持学术自由的原则，又在观念上统一思想，坚持专业主流方向和舆论导向；为确保专家库的权威性，对专家参加协会或会员单位各项活动进行逐次备案并考核，同时定期向专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4、专家库动态管理：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实行推荐单位和协会双重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原则上调整比例不少于30%，以确保专家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